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蔡孟如

被告 韓菁華

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進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隆木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陳進國、韓菁華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03 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5.085%計算，嗣
04 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
05 計算，並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上開借款，如逾期償還本
06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者，依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
08 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9 尚有本金2,298,93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
10 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而陳進國、韓菁
11 華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
13 所示之判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3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5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6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7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30 務之文義即明。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核屬相符之保證
31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01 通知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表、客戶
02 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卷頁15至41），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0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
05 280條第3、1項參照），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
0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
08 予准許。

09 五、本件原告全部勝訴，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
10 23,7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1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陳鈺甯